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海洋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 海发院按一级学科(群)或者相近二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海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 3/5。

(三) 海发院按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各考核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招生计划
0301J1	海洋可持续发展 全球海洋治理	6
1202J4	海洋可持续发展 海洋综合治理	

报考 0202J2 海洋可持续发展专业参照《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二）综合考核内容

1. 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口语测试。增加基础外语水平测试。

2.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业务考核还需要每位考生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并回答考官针对汇报提出的问题。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即为录取总成绩。

报考 0301J1 海洋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90%+外语考核成绩×10%（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报考 1202J4 海洋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90%+外语考核成绩×10%（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录取原则

1. 根据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低分顺序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其他招生计划在尚未确定拟录取的考生中按照排序顺次拟录取，直至额满。

2.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布

综合面试结束后，海发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hyfzyjy.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及时与海发院进行联系。联系方式：0532-66783726，maaidong@ouc.edu.cn。

六、本方案由海洋发展研究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3727，联系人：吴老师

海洋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